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i) 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及(ii)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第 2 號）修訂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修訂。

公司細則之修訂須待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提呈通過後，方可作實。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同等之上市發行人憲章文件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包括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此外，根據二零一一年（第2號）公司法修訂而對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作出之重大修訂，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現時對上市規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修訂。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